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75,864 千元；建议 2018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6 元（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650,956 千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0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5,157.05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022.5 万千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511.81 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622.74 万千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8%，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

电和太阳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占 22%。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的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189,9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114,367 万千瓦，同比增长约 3.0%，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60%；水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35,2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19%。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其中，火电的利用小时为 4,361 小时，同比增加 143 小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5,025,836	216,278,588	4.04	210,111,953
营业收入	88,365,069	79,006,836	11.84	63,34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395	430,127	294.16	3,34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795	446,725	278.93	3,00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31,011	41,758,901	24.60	42,61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5,981	12,789,154	39.23	22,13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044	256.82	0.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02	增加2.63个百分点	7.93

注：2018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9,819 千元。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471,788	19,065,058	22,777,203	24,05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21	299,159	539,259	16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586	308,645	528,389	19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078	2,100,793	6,101,990	4,236,1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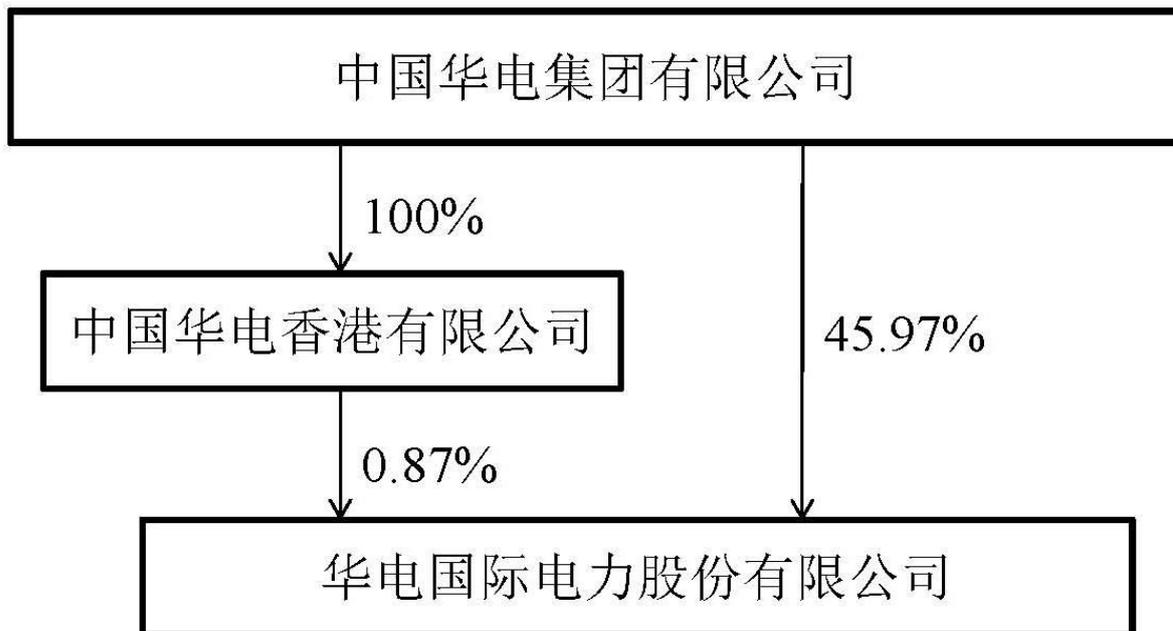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3,5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7,4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 司	-	4,620,061,224	46.84	1,150,000,000	无	-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71,716,789	1,782,285,739	18.07	-	未知	-	境外 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800,766,726	800,766,729	8.12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93,744,60	397,071,140	4.03	-	无	-	未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93,959,633	187,459,633	1.90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0,000	1.45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 司	-	91,000,000	0.92	-	无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	77,978,400	0.79	-	无	-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75,000,005	0.76	-	无	-	国有 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 有资金	47,606,946	47,606,946	0.48	-	无	-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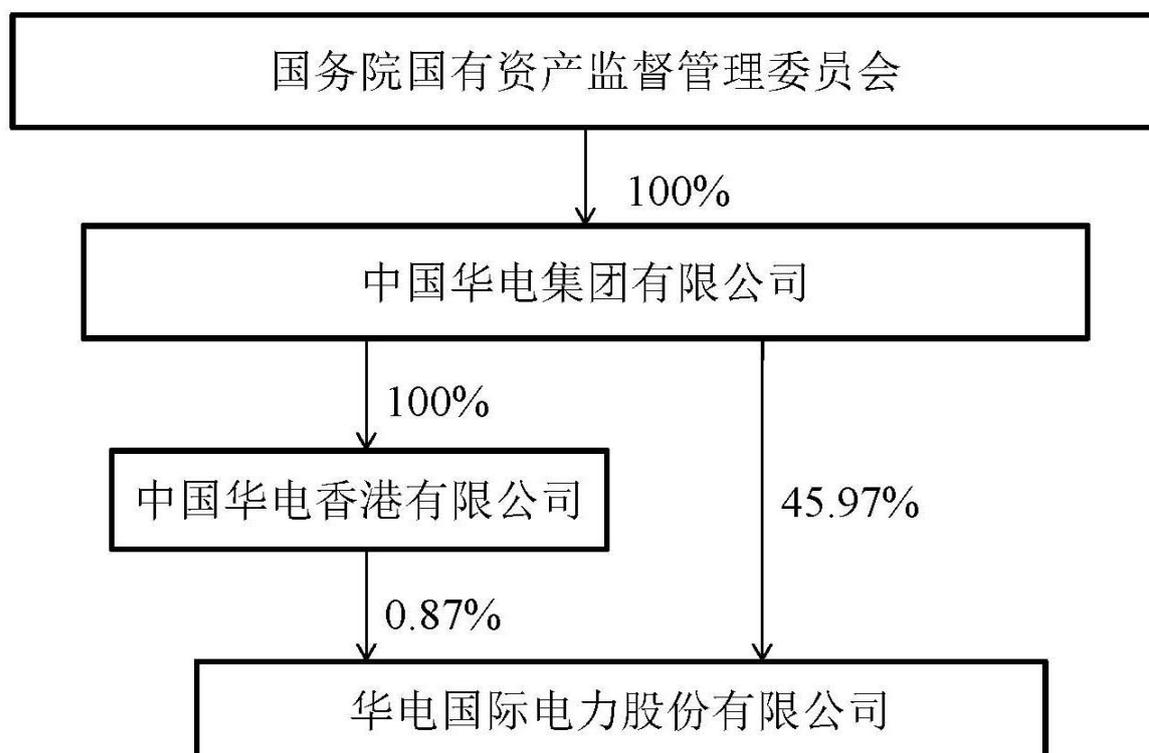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华电 Y1	143992.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15	5.00	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 7 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	18 华电 Y2	143993.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5	5.20	可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日	日			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7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	18 华电 Y3	143963.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5 日	11.5	4.87	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一)							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8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华电Y4	143965.SH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8.5	5.05	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8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括：(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上述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债项评级均为 AAA 级。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70.40	74.37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3	16.42
利息保障倍数	1.41	1.11	26.6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883.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1.84%；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774.5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9.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294.1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5.5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57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348,677	-1,348,677	-
应收账款	9,162,820	-9,162,82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511,497	10,511,497
应收股利	750,848	-750,848	-
其他应收款	757,874	750,848	1,508,722
债权投资	-	155,032	155,032
长期应收款	155,032	-155,032	-
在建工程	19,413,775	4,282,881	23,696,656
工程物资	1,284,812	-1,284,812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998,069	-2,998,069	-
应付票据	1,346,564	-1,346,564	-
应付账款	16,731,283	-16,731,2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077,847	18,077,847
应付利息	709,807	-709,807	-
应付股利	364,560	-364,560	-
其他应付款	4,057,664	1,074,367	5,132,031
长期应付款	2,624,369	6,215	2,630,584
专项应付款	6,215	-6,215	-

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9,570	-29,570	-
应收账款	1,230,621	-1,230,62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60,191	1,260,191
应收股利	1,023,495	-1,023,495	-
其他应收款	11,865,362	1,023,495	12,888,857

债权投资	-	244,318	244,318
长期应收款	244,318	-244,318	
在建工程	1,189,182	701,445	1,890,627
工程物资	263,948	-263,948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437,497	-437,497	-
应付账款	2,586,866	-2,586,86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6,866	2,586,866
应付利息	538,673	-538,673	-
其他应付款	1,222,212	538,673	1,760,885
长期应付款	-	5,656	5,656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54	-241,5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1,554	241,554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0	-26,9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900	26,9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58,617	-1,358,617	-
合同负债	-	1,358,617	1,358,617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2,925	-132,925	-
合同负债	-	132,925	132,92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本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年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原子公司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年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深圳市环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宣告破产被法院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收购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后，占有该公司董事会大多数席位，实现对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